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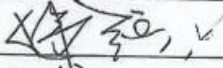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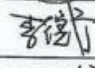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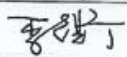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6342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2mag		
建设项目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HFP00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卜伟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周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李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伏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24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020-04-01 经营状态: 正常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SJ

0
2022-04-03-2023-04-02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SJ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累计 155 本

排污许可证
14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SJ

0
2022-04-05-2023-04-04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0
2022-04-05-2023-04-04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职业资格证注册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367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编号: 8-H028499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累计 155 本

0
2022-04-05-2023-04-04

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2-20 16: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0 16: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02-28 16: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8 16: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伏湘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2-28 15: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8 15: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耕（信用编号 BH028499）、周武（信用编号 BH028482）、伏湘（信用编号 BH038487）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40 号		
地理坐标	(<u> N22 </u> 度 <u> 33 </u> 分 <u> 18.859 </u> 秒, <u> E113 </u> 度 <u> 9 </u> 分 <u> 21.119 </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6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99986.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p>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本项目的建设已落实规划环评中的布局要求，与环境敏感区之间设置合理

	<p>的防护距离，废水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将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选址合法性分析</p> <p>根据附件3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工地，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3) 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2025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4)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592 1385 2033">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td> <td>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td> <td>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40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②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环境管控要素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40号，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	相符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焊接废气及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市政管网供水，提高用水效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焊接废气及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江海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准 入清 单 ZH44 0704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	相符

0002	<p>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焊接废气及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 75% 酒精为高 VOCs 清洗剂，使用量较少，且车间密闭整体换气，点对点收集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为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占用河道滩地。</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使用自来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40 号，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p>	相符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 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相符</p>

(3) 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1-3其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p>	<p>符合</p>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2.1	<p>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p>	<p>相符</p>

	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用燃料	
2.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 VOC 排放量较低，焊接废气及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3.1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使用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焊接废气及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4.《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4.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使用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项目 VOCs 为酒精挥发产生，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聚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为江门市摩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40 号（中心坐标：N22°33'18.859"，E113°9'21.119"）（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的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99986.81m²，建筑面积 327814.26m²，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B、C、D、E、F 栋，其中一层为成品仓、来料检验，二层为包材仓、三~六层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A 栋 1~3 层办公，4~7 层实验室
	宿舍楼	G、H 栋，用于员工宿舍，其中二层为食堂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年用电量约 1000 万度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20）；注液、注油、滴液有机废气通过整室换气抽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21、DA022）。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40 号（中心坐标：N22°33'18.859"，E113°9'21.119"）（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四至情况：根据调查，项目北面为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东面为在建设施、西面为益成建设工地、南面为农田。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0 人，其中 30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另外 1000 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图片
----	----	----	----	----

1	一次性电子烟	万支/年	18295.2	
2	开放式电子烟	万支/年	4573.8	
3	烟弹	万件/年	5544	
4	烟具	万件/年	1801.8	
5	加热卷烟烟具	万件/年	332.64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每栋数量/台	全厂总量/台	位置
1	电缸压装机（1.5T）	DG103	23	115	B、C、D、E、F 栋三楼组装车间
2	注油机	NSH-ZY02	46	230	
3	注液机	自制	17	85	
4	多功能自动注液机	自制	1	5	
5	滴液机	自制	4	20	
6	桌面滴液机	气动	8	40	
7	雾化芯压装机	自制	3	15	
8	小型电缸压装机	DG102	13	65	
9	手持螺丝机	ME-6000	1	5	
10	白频调光焊台	BK2000	170	850	
11	胶囊机	DPP-125	1	5	B、C、D、E、F 栋三楼包装车间
12	连续封口机	FR-900	10	50	
13	收缩包装机	HX-5030	7	35	
142	三维包装机	HM150	2	10	B、C、D、E、F 栋四楼组装车间
15	电缸压装机（1.5T）	DG103	34	170	
16	电缸压装机（1.9T）	/	25	125	
17	注液机	自制	8	40	
18	多功能自动注液机	自制	1	5	
19	滴液机	自制	4	20	
20	桌面滴液机	气动	1	5	
21	雾化芯组装机	自制	10	50	

22	摇烟油机	大型	1	5	
23	顶针预装机	LT-441	10	50	
24	小型电缸压装机	DG102	1	5	
25	自动胶装机	/	1	5	
26	顶针压装机	自制	2	10	
27	陶瓷组装机	TAB1001B	3	15	
28	陶瓷硅胶组装机	TAB1001B	2	10	
29	发热座摆盘机	C3	3	15	
30	发热顶盖摆盘机	TA53	2	10	
31	螺丝机	TZ	12	60	
32	吸阻测试机	ZXCS	13	65	
33	白频调光焊台	BK2000	300	1500	
34	胶囊机	DPP-260	3	15	
35	连续封口机	FR-900	1	5	
36	收缩包装机	T-63	3	15	
37	M6T&TH2系列雾化器功能自动测试机	自制	1	5	B、C、D、E、F 栋五楼组装车间
38	M6T雾化器自动组装线(一代)	M6T	3	15	
39	M6T雾化器自动组装线二代	M6T	1	5	
40	TH2雾化器自动组装线二代	TH2五号机	1	5	
41	TH2雾化器自动组装线一代	TH2	3	15	
42	二代卷棉机	M6-TH2	4	20	
43	激光打标机	H-20W	2	10	
44	双头焊锡机	DM-1550	15	75	
45	雾化器阻值测试机	M6T-TH2	5	25	
46	旋转自动贴标机	TH2	1	5	
47	自动卷棉机	M6T-TH2	5	25	
48	H205-YS烟嘴组装整列机	/	1	5	B、C、D、E、F 栋五楼包装车间
49	装饰环压装机	自制	1	5	B、C、D、E、F 栋六楼组装车间
50	矩形烟管贴标机	DS1110	1	5	
51	20W紫外激光机	U-20W	6	30	
52	双头焊锡机	DM-1550	1	5	
53	白频调光焊头	BK2000	160	800	

54	料盘式贴标机(双头)	HC	1	5	B、C、D、E、F 栋六楼包装车间
55	料盘式贴标机(双头)	HC	1	5	
56	全自动平面贴标机	ZZ-300	1	5	
57	电烤箱	170~200℃	/	4	E栋1楼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塑胶件及硅胶件	固态	117145	件/年	袋装	5万件	每栋1~2 层原料仓
陶瓷	固态	19465	件/年	盒装	0.5万盒	
烟油	液态	1530	吨/年	桶装	40吨	
PCBA板	固态	30245	个/年	吸塑盒	1万盒	
电池	固态	30245	个/年	吸塑盒	1万盒	
电芯	固态	25005	个/年	吸塑盒	0.5万盒	
75%酒精	液态	5	吨/年	500ml/瓶	1吨	
助焊剂	固态	2	吨/年	/	0.1吨	
焊膏	固态	10	吨/年	100g/盒	0.5吨	
机油	液态	2	吨/年	100kg/桶	0.3吨	

7、公用工程

(1)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1000 万度。

(2) 给排水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1) 生活污水：项目内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00 人，其中 3000 人在厂内食宿，另外 10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则全厂总生活用水量为 $3000 \times 15 + 1000 \times 10 = 55000\text{t/a}$ 。活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 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5000 \times 0.9 = 49500\text{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全厂分为 A、B、C、D、E、F、G、H 栋，其中 A 栋为办公楼，B~F 栋为生产车间（其中 1 楼为成品仓、质检部，二楼为包材仓，3~6 楼为生产车间），G、H 栋为宿舍（其中 2 楼为食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三、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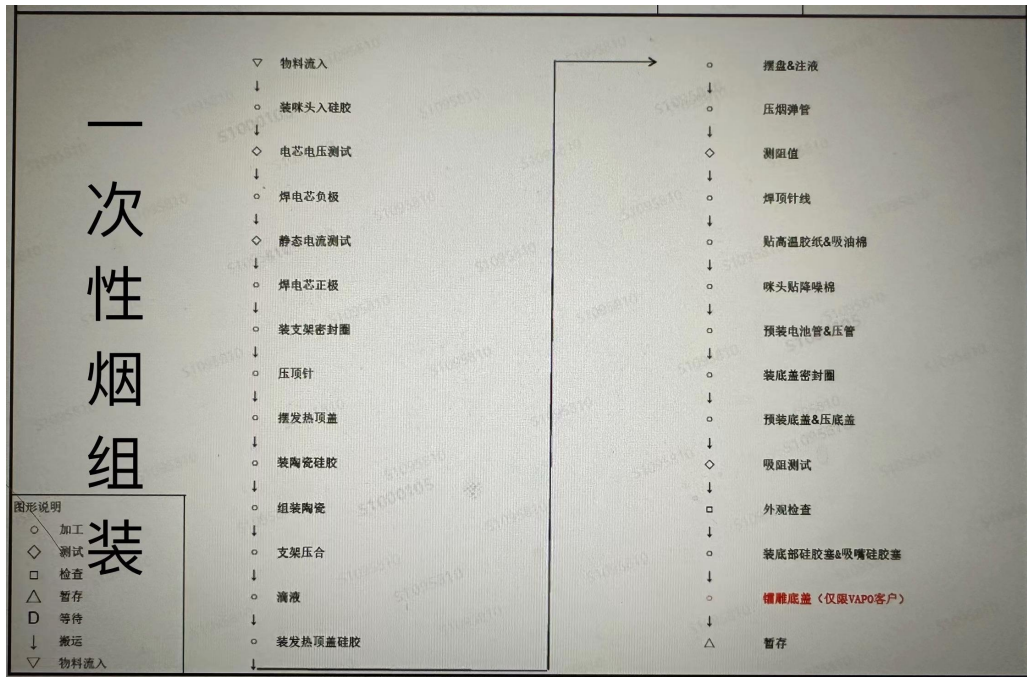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电子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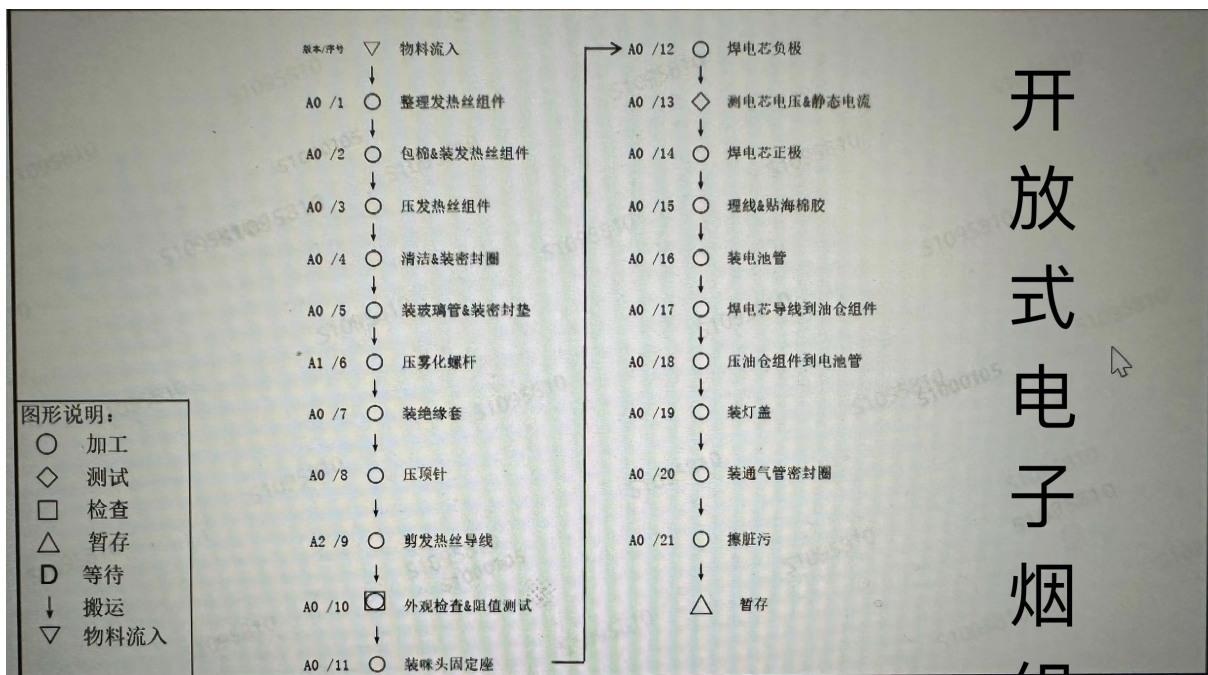


图 2-3 开放式电子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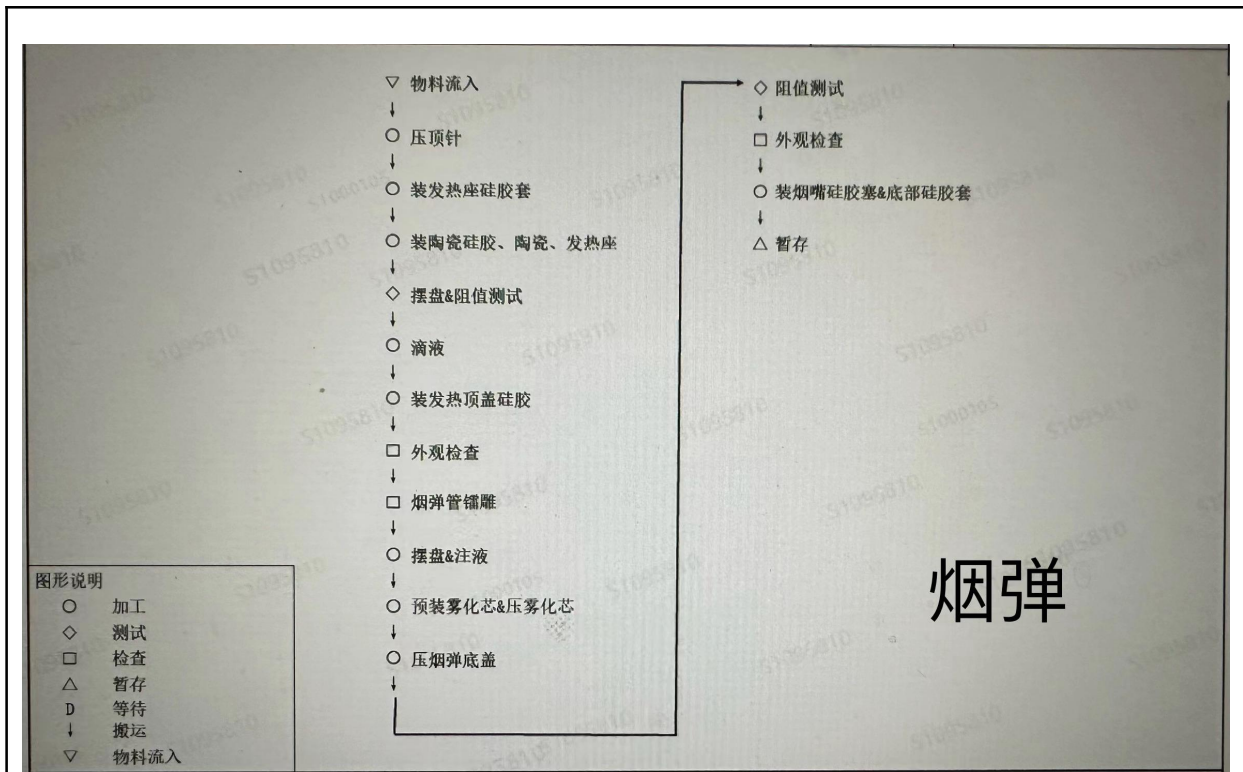


图 2-4 烟弹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5 烟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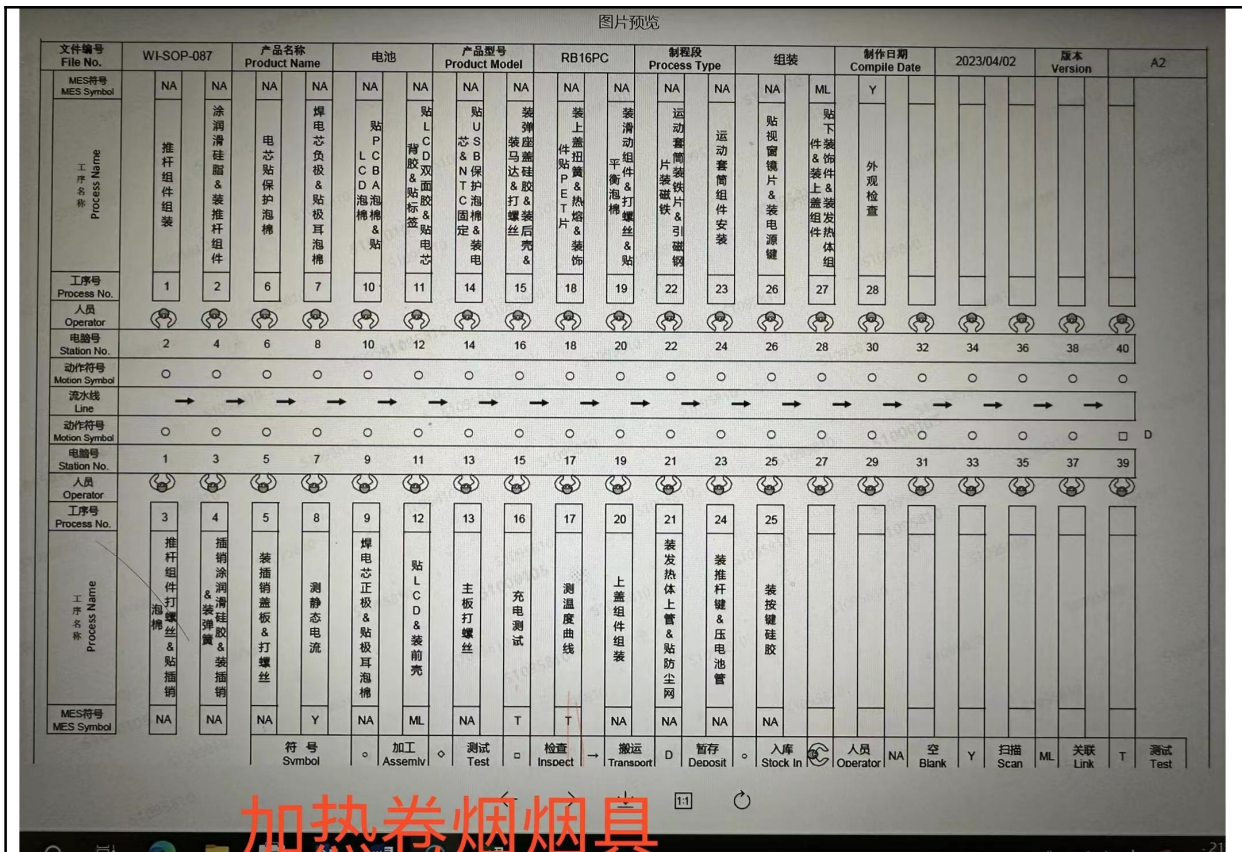


图 2-6 加热卷烟烟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外购的原材料经电烤箱烘烤并质检合格后进行产品组装，再使用注油机注液机注液，注液后的工件再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与配件进行组装，激光打标机打标后再次进行组装、焊接，经检测合格后，经过酒精擦拭干净后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滴液、注液、注油、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厨房	油烟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员工防护	废鞋套、废静电防护服
危险废物	擦拭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烟油、含油废雾化器、废烟管
生活垃圾	液体原辅料	液体原辅料废空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40 号，根据调查，项目北面为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东面为在建设施、西面为迪司利光电在建项目、南面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5），江海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5	70	64.29	达标
4	细颗粒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2.86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10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臭氧不能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

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TSP 监测数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东村 G2(位于本项目东面 760m 处)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1),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单位: mg/m ³)
			2021-05-16	2021-05-17	2021-05-18	
总悬浮颗粒物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214	0.218	0.247	0.300
		占标率(%)	71.33	72.67	82.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高新区污水厂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厂处理, 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 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92/292261/3018338.pdf>), 礼乐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江门市							
三	8	东湖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II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	
	13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II	—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图 3-1 礼乐河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上石里	277	0	居民	300 户	西面	2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

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
较严值	6~9	220	100	150	24	100

2、废气

①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 擦拭工序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 注液、注油、滴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8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选用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DB44/27-2001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5*	45	0.2	
DB44/2367-2022	焊接、酒精擦拭	NMHC	80	/	45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注液、注油、滴液	NMHC	/	/	/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18483-2001	食堂	油烟	2	/	55	/	

注: ①项目废气排放高度为45m,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

②“*”由于项目废气的排放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4
	无组织	1.1
合计		1.54

注：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B、C、D、E、F 栋三层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32000	80	90	0.000015	0.00019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2200	2.865	0.09167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	90	0.0220	0.28646	0.0091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	0.0550	/	0.02292
B、C、D、E、F 栋四层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35000	80	90	0.00001	0.00017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2200	2.619	0.09167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	90	0.0220	0.26190	0.00916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	0.0550	/	0.02292
B、C、D、E、F 栋五层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28000	80	90	0.00001	0.00022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	0.00004	/	0.00002
	非甲	有组织	0.2200	3.274	0.09167	二级活性炭吸		80	90	0.0220	0.32738	0.009167

B、C、D、E、F 栋六层	烷总烃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附装置		/	/	0.0550	/	0.02292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	80	90	0.00001	0.00017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00	2.619	0.0916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90	0.0220	0.26190	0.00916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	0.0550	/	0.02292
G 栋厨房油烟	油烟	0.40500	12.500	0.33750	油烟净化装置	27000		/	85	0.06075	1.875	0.05063
H 栋厨房油烟	油烟	0.40500	12.500	0.33750	油烟净化装置	27000	/	85	0.06075	1.875	0.05063	
注油/注液/滴液 有机废气、擦拭 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车间整体换气、 加强通风	/	/	/	极少量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DA004	F 栋三~六层废气排放口	113°9'20.269"	22°33'20.925"	45	0.85	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DA008	E 栋三~六层废气排放口	113°9'20.327"	22°33'20.171"	45	0.85	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9~DA012	D 栋三~六层废气排放口	113°9'20.733"	22°33'16.695"	45	0.85	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13~DA016	C 栋三~六层废气排放口	113°9'20.965"	22°33'15.981"	45	0.85	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17~DA020	B 栋三~六层废气排放口	113°9'25.329"	22°33'16.811"	45	0.85	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21	G 栋厨房油烟排放口	113°9'16.021"	22°33'19.785"	55	0.8	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22	H 栋厨房油烟排放口	113°9'16.195"	22°33'17.101"	55	0.8	15	25	一般排放口

(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20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21~DA22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注油/注液/滴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1) 焊接废气

A. 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焊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排放系数约为 0.3638g/kg-焊料，焊膏年用量 10t，每栋楼年用量 2 吨，焊接工序位于每栋楼 3、4、5、6 层，则每层焊膏年用量为 0.5 吨，则每栋楼每层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25 \times 1000 \times 0.3638 / 1000000 \approx 0.00018t/a$ 。

B. 有机废气

焊膏中含有 10%七号白油，5%氧化松香，助焊剂含有 5-12%乙醇胺（以 12%计），在焊接工序会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焊膏年用量 10t，每栋楼年用量 2 吨，每层焊膏年用量为 0.5 吨，助焊剂年用量 2t，每栋楼年用量 0.4 吨，每层助焊剂年用量为 0.1 吨，则焊接工序每栋楼每层产生非甲烷总烃 $0.5 \times 15\% + 0.1 \times 12\% = 0.087t$ 。

2) 注油/注液/滴液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油/注液/滴液工序使用烟油，注油时先将烟油密闭输送至摇烟油机中混油均匀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注油机中进行注油，烟油搅拌混合、注油过程为常温常压，烟油搅拌混合过程全程密闭，基本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注油时烟油由注油头注入电子烟中，注油过程不能完全密闭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对生产车间整体换气、排气通风以减少废气聚集。

3) 擦拭酒精挥发废气

本项目产品检测合格后会使用 75%酒精对产品表面进行轻微擦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酒精年用量为 5 吨，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酒精全部挥发计，酒精与水体积比为 3: 1，酒精挥发量需扣除水的质量，酒精中水量为 $5 \times 0.25 = 1.25t/a$ ，则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5 - 1.25 = 3.75t/a$ ，则每栋厂房每层产生量为 $3.75 / 5 / 4 \approx 0.188t/a$ 。

4) 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将焊接废气、酒精擦拭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拟在每一台焊接工作台上设立侧吸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130，设在工作台上的侧吸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5x^2 + F) v_x$$

式中：L—排气量，m³/h；

x—为污染源到吸风口的距离，m，本项目为0.05m；

F—为罩口面积，m²（本项目焊接设备集气罩为圆形，面积为3.14*0.05*0.05=0.00785m²）；

v—为风速，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本环评取0.3m/s。

本项目拟在每一台酒精擦拭工位上方设立集气罩，每层共15个酒精擦拭工位，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130，上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排气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集气罩尺寸为0.4m*0.7m，则周长为2.6m；

H—为污染源到吸风口的距离，m，本项目为0.2m；

v—为风速，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本环评取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此外，焊接工序及酒精擦拭工序均位于单层密闭正压车间，车间整体式换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如果散入室內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可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计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17-1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为6次，项目选取车间换气次数6次/h。换气次数是通风量L（m³/h）与通风房间的体积V（m³）的比值，换气次数n=L/V（次/h），通风量L=nV（m³/h）。

则每栋厂房每层风机风量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焊接废气工位风量						
位置	焊接设备数量/台	侧吸罩数量/台	为污染源到吸风口的距离 m	罩口面积 m ²	风速 m/s	风量 m ³ /h
3层	170	170	0.05	0.00785	0.3	3736

4层	300	300	0.05	0.00785	0.3	6593
5层	15	15	0.05	0.00785	0.3	330
6层	161	161	0.05	0.00785	0.3	3538
酒精擦拭工位风量						
位置	工位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台	为污染源到吸风口的距离 m	罩口周长 m	风速 m/s	风量 m ³ /h
3层	15	15	0.2	2.6	0.3	4989.6
4层	15	15	0.2	2.6	0.3	4989.6
5层	15	15	0.2	2.6	0.3	4989.6
6层	15	15	0.2	2.6	0.3	4989.6
生产车间整室换气风量						
位置	换气次数 次/h	车间尺寸 m		车间体积 m ³		风量 m ³ /h
3层	6	50*25*3		3750		22500
4层	6	50*25*3		3750		22500
5层	6	50*25*3		3750		22500
6层	6	50*25*3		3750		22500
合计风量 m ³ /h						
3层	/	/	/	/	/	31225.86
4层	/	/	/	/	/	34083
5层	/	/	/	/	/	27819.27
6层	/	/	/	/	/	31028.058

本项目每栋楼每层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各经一根排气筒排放，考虑到风量损失，每栋楼3层风机风量为32000m³/h；4层机风量为35000m³/h；5层风机风量为28000m³/h；6层风机风量为32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单层密闭正压，密闭间的废气集气效率为8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一级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70%算），本项目设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废气，则总处理效率可达90%。B、C、D、E、F栋3、4、5、6层产生的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20）。

表 4-5. 每层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厂房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2000	B、C、D、E、F栋三层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80%	90%	0.000015	0.00019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00	2.865	0.09167	80%	90%	0.0220	0.28646	0.0091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0.0550	/	0.02292
35000	B、	锡及	有组	0.00015	0.002	0.00006	80%	90%	0.00001	0.00017	0.000006

	C、D、E、F 栋 四层	其化合物	有组织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00	2.619	0.09167	80%	90%	0.0220	0.26190	0.00916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0.0550	/	0.02292
28000	B、C、D、E、F 栋 五层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80%	90%	0.00001	0.00022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00	3.274	0.09167	80%	90%	0.0220	0.32738	0.00916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0.0550	/	0.02292
35000	B、C、D、E、F 栋 六层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5	0.002	0.00006	80%	90%	0.00001	0.00017	0.000006
			无组织	0.00004	/	0.00002	/	/	0.00004	/	0.00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00	2.619	0.09167	80%	90%	0.0220	0.26190	0.009167
			无组织	0.0550	/	0.02292	/	/	0.0550	/	0.02292

5) 食堂油烟

项目在 G、H 栋的二楼分别设有一个食堂，每个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500 人，每个设基准灶头数 6 个。在食物烹煮时会有油烟产生，油烟的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按厨房用油平均耗油系数为 30g/人·天，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损失率为 3% 计算，则本项目单个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500 \times 30 \times 3\% = 1350\text{g/d}$ ，项目工作天数为 300 天，相应的年产生量约为 0.405t/a。

每个灶头的风量按 $4500\text{m}^3/\text{h}$ 算，则单个食堂总风量为 $27000\text{m}^3/\text{h}$ ，使用时间按每天 4 小时计算，建设单位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85% 算，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1.87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608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21、DA022）。

6)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

反应时间为 1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0.5h，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B、C、D、E、F 栋三层	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6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非甲烷总烃	2.865	0.09167			
B、C、D、E、F 栋四层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6			
		非甲烷总烃	2.619	0.09167			
B、C、D、E、F 栋五层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6			
		非甲烷总烃	3.274	0.09167			
B、C、D、E、F 栋六层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6			
		非甲烷总烃	2.619	0.09167			

(5)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擦拭工序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该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2、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内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5m³/（人·a）计算，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按 10m³/（人·a）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00 人，其中 3000 人在厂内食宿，另外 10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则全厂总生活用水量为 3000×15+1000×10=55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5000×0.9=495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 50mg/L。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950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00	20	50
	产生量(t/a)	12.375	4.95	4.95	0.99	2.475
	排放浓度(mg/L)	90	50	50	10	10

	排放量(t/a)	4.455	2.475	2.457	0.45	0.495
--	----------	-------	-------	-------	------	-------

2)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180t/d，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0000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0000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南面，用地面积约 16666.75m²，约 25 亩，二期工程技改扩建后，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水水量为 165m³/d，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41%。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水量小，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

3)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	一般排放口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连续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0.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m处单台噪声值 dB(A)	声源类型	叠加值	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
1	B、C、D、E、F栋三楼 组装车间	电缸压装机(1.5T)	115	60	频发	80.61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2400
2		注油机	230	60	频发	83.62		2400
3		注液机	85	60	频发	79.29		2400
4		多功能自动注液机	5	60	频发	66.99		2400
5		滴液机	20	55	频发	68.01		2400
6		桌面滴液机	40	55	频发	71.02		2400
7		雾化芯压装机	15	55	频发	66.76		2400
8		小型电缸压装机	65	55	频发	73.13		2400
9		手持螺丝机	5	55	频发	61.99		2400
10		白频调光焊台	850	40	频发	69.29		2400
11	B、C、D、E、F栋三楼 包装车间	胶囊机	5	65	频发	71.99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2400
12		连续封口机	50	65	频发	81.99		2400
13		收缩包装机	35	65	频发	80.44		2400
14		三维包装机	10	65	频发	75.00		2400
15	B、C、D、E、F栋四楼 组装车间	电缸压装机(1.5T)	170	60	频发	82.3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2400
16		电缸压装机(1.9T)	125	60	频发	80.97		2400
17		注液机	40	60	频发	76.02		2400
18		多功能自动注液机	5	60	频发	66.99		2400
19		滴液机	20	55	频发	68.01		2400
20		桌面滴液机	5	55	频发	61.99		2400
21		雾化芯组装机	50	55	频发	71.99		2400
22		摇烟油机	5	55	频发	61.99		2400
23		顶针预装机	50	55	频发	71.99		2400

24		小型电缸压装机	5	55	频发	61.99		2400	
25		自动胶装机	5	55	频发	61.99		2400	
26		顶针压装机	10	55	频发	65.00		2400	
27		陶瓷组装机	15	50	频发	61.76		2400	
28		陶瓷硅胶组装机	10	50	频发	60.00		2400	
29		发热座摆盘机	15	50	频发	61.76		2400	
30		发热顶盖摆盘机	10	50	频发	60.00		2400	
31		螺丝机	60	50	频发	67.78		2400	
32		吸阻测试机	65	50	频发	68.13		2400	
33		白频调光焊台	1500	40	频发	71.76		2400	
34	B、C、D、	胶囊机	15	50	频发	61.76		2400	
35	E、F栋三楼	连续封口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36	包装车间	收缩包装机	15	50	频发	61.76		2400	
37		M6T&TH2系列雾化器功能自动测试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38		M6T雾化器自动组装机(一代)	15	50	频发	61.76		2400	
39		M6T雾化器自动组装机二代	5	50	频发	56.99		2400	
40	B、C、D、	TH2雾化器自动组装机二代	5	50	频发	56.99		2400	
41	E、F栋五楼 组装机车间	TH2雾化器自动组装机一代	15	50	频发	61.76		2400	
42		二代卷棉机	20	50	频发	63.01		2400	
43		激光打标机	10	50	频发	60.00		2400	
44		双头焊锡机	5	40	频发	46.99		2400	
45		雾化器阻值测试机	25	50	频发	63.98		2400	
46		旋转自动贴标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47		自动卷棉机	25	50	频发	63.98		2400	
48	B、C、D、 E、F栋五楼 包装车间	H205-YS烟嘴组装整列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49		装饰环压装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50	B、C、D、	矩形烟管贴标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51	E、F栋六楼	20W紫外激光机	30	50	频发	64.77		2400	
52	组装机车间	双头焊锡机	75	40	频发	58.75		2400	
53		白频调光焊头	800	40	频发	69.03		2400	
54	B、C、D、	料盘式贴标机(双头)	5	50	频发	56.99		2400	
55	E、F栋六楼	料盘式贴标机(双头)	5	50	频发	56.99		2400	
56	包装车间	全自动平面贴标机	5	50	频发	56.99		2400	
叠加值							90.99	/	/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③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叠加公式为：

$$L_{eq} = 10\lg[10^{L_1/10} + 10^{L_2/10}]$$

式中：

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L₂——噪声源影响值。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2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0.99	64.97	57.01	52.93	50.99	47.47	44.97

表 4-12.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边厂界 1m 处	南边厂界 1m 处	西边厂界 1m 处	北边厂界 1m 处
生产车间	90.99	90.99	90.99	90.99	90.99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60.99	60.99	60.99	60.99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表 4-11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20m 处才能达标（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均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0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000 \times 0.5 \times 300 / 1000 = 600\text{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焊接废气及酒精擦拭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即吸附量为0.15kg废气/kg活性炭,同时,根据表3.3-4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合计约为3.963t/a,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3.963/0.15+3.963=30.383\text{t/a}$ 。

根据表4-14,本项目B~F栋3~6层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 $18.696\times 5=93.48\text{t/a}$,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1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 \times 更换次数+吸附的有机废气= $93.48+3.963=97.443\text{t}$ >理论值,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97.4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位置	风量 m ³ /h	炭层尺寸 L×W×H (mm)	填充 密度 g/cm ³	活性炭吸 附量 kg/kg	设计吸 附滤速 m/s	活性炭 更换次 数	活性炭 停留时 间 s	单级活 性炭填 装量 t	二级活 性炭填 装量 t
B、C、 D、E、 F栋 三层	32000	1500×1300×200 (4层)	0.3	0.15	1.14	1次/年	0.70	2.34	4.68
B、C、 D、E、 F栋 四层	35000	1600×1300×200 (4层)	0.3	0.15	1.17	1次/年	0.68	2.496	4.992
B、C、 D、E、 F栋 五层	28000	1400×1200×200 (4层)	0.3	0.15	1.16	1次/年	0.69	2.016	4.032
B、C、 D、E、 F栋 六层	35000	1600×1300×200 (4层)	0.3	0.15	1.17	1次/年	0.68	2.496	4.992
合计									18.696

②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厂内设备维修情况,每年产生的废机油约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号:900-217-08)”。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在酒精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烟油

注油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烟油，产生量约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液体原辅料废空桶

本项目烟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9t/a，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液体原辅料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⑥含油废雾化器

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油废雾化器，产生量约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废雾化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烟管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烟管，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烟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7.443	废气处理设施	固	废活性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900-217-08	0.03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年	T, I	

		物油废物								
3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擦拭	固	酒精	年	T	
4	废烟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生产过程	液	烟油	年	T	
5	液体原辅料废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9	生产过程	固	烟油、机油	年	T	供应商回收
6	含油废雾化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	生产过程	固	烟油	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7	废烟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生产过程	固	烟油	年	T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袋装	120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041-49		桶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烟油	HW49	900-041-49		桶装		
	液体原辅料废空桶	HW49	900-041-49		/		
	含油废雾化器	HW49	900-041-49		盒装		
	废烟管	HW49	900-041-49		盒装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

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g.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分区防护

表 4-17. 保护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所在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且进行分区防渗，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

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使用的烟油、助焊剂为危险物质，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1	烟油（烟碱）	1.6	50	0.032
2	烟油（D-柠檬烯）	0.24	200	0.0012
3	助焊剂（氢溴酸）	0.015	2.5	0.006
合计				0.0392

备注：①根据烟油MSDS，烟油中的烟碱属于急性毒性2类，临界量为50，D-柠檬烯属于水生急性1类，临界量为200，烟油最大储存量为40吨，烟碱含量为4%，最大储存量为1.6t，D-柠檬烯含量0.06%，最大储存量为0.24t。
②助焊剂中的氢溴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物质，临界量为2.5t，根据其MSDS助焊剂中氢溴酸含量最高为15%，最大储存量为0.1t，则氢溴酸最大储存量为0.015t。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 $Q=0.039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烟油、助焊剂泄露	泄漏	包装破损导致液体物质泄露，污染土壤或周边水体	采用密封性良好的桶存储
危险废物	火灾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

暂存间		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防渗处理,定期查看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液体物质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活性炭发生火灾,污染周边环境;三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采用密封性良好的桶存液体物质。

f.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DA001~DA020)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4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酒精擦拭废气 (DA001~DA020)	非甲烷总烃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的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DA021、DA022)	油烟		抽油烟机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收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交相关单位转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工业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废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科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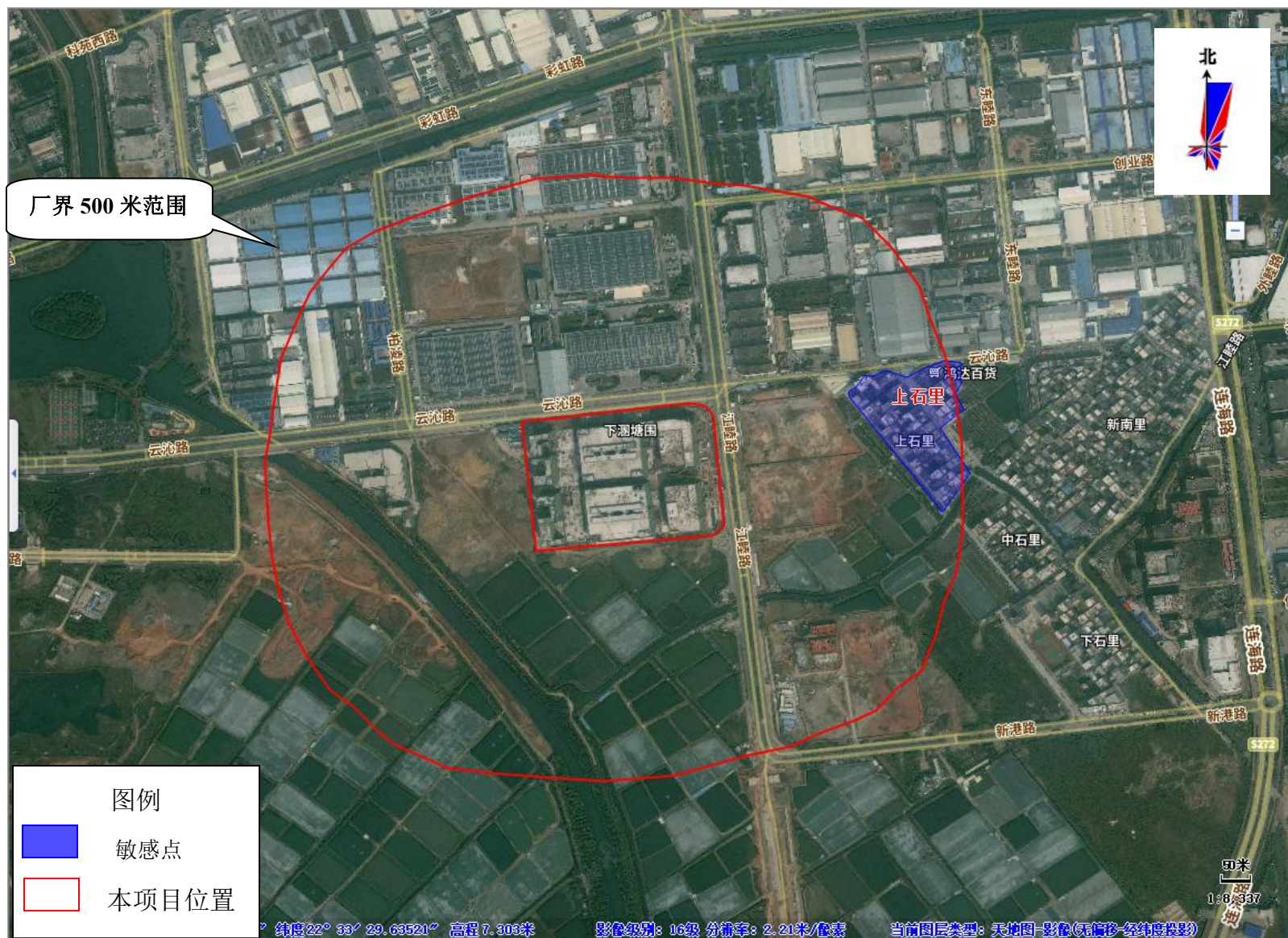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1025	0	0.001025	+0.001025
	非甲烷总烃	0	0	0	1.54	0	1.54	+1.54
	油烟	0	0	0	0.1215	0	0.1215	+0.1215
废水	COD _{Cr}	0	0	0	4.455	0	4.455	+4.455
	BOD ₅	0	0	0	2.475	0	2.475	+2.475
	SS	0	0	0	2.475	0	2.475	+2.475
	氨氮	0	0	0	0.495	0	0.495	+0.495
	动植物油	0	0	0	0.495	0	0.495	+0.4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00	0	600	+6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7.443	0	97.443	+97.443
	废机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烟油	0	0	0	3	0	3	+3
	液体原辅料废空桶	0	0	0	0.9	0	0.9	+0.9
	含油废雾化器	0	0	0	4.5	0	4.5	+4.5
	废烟管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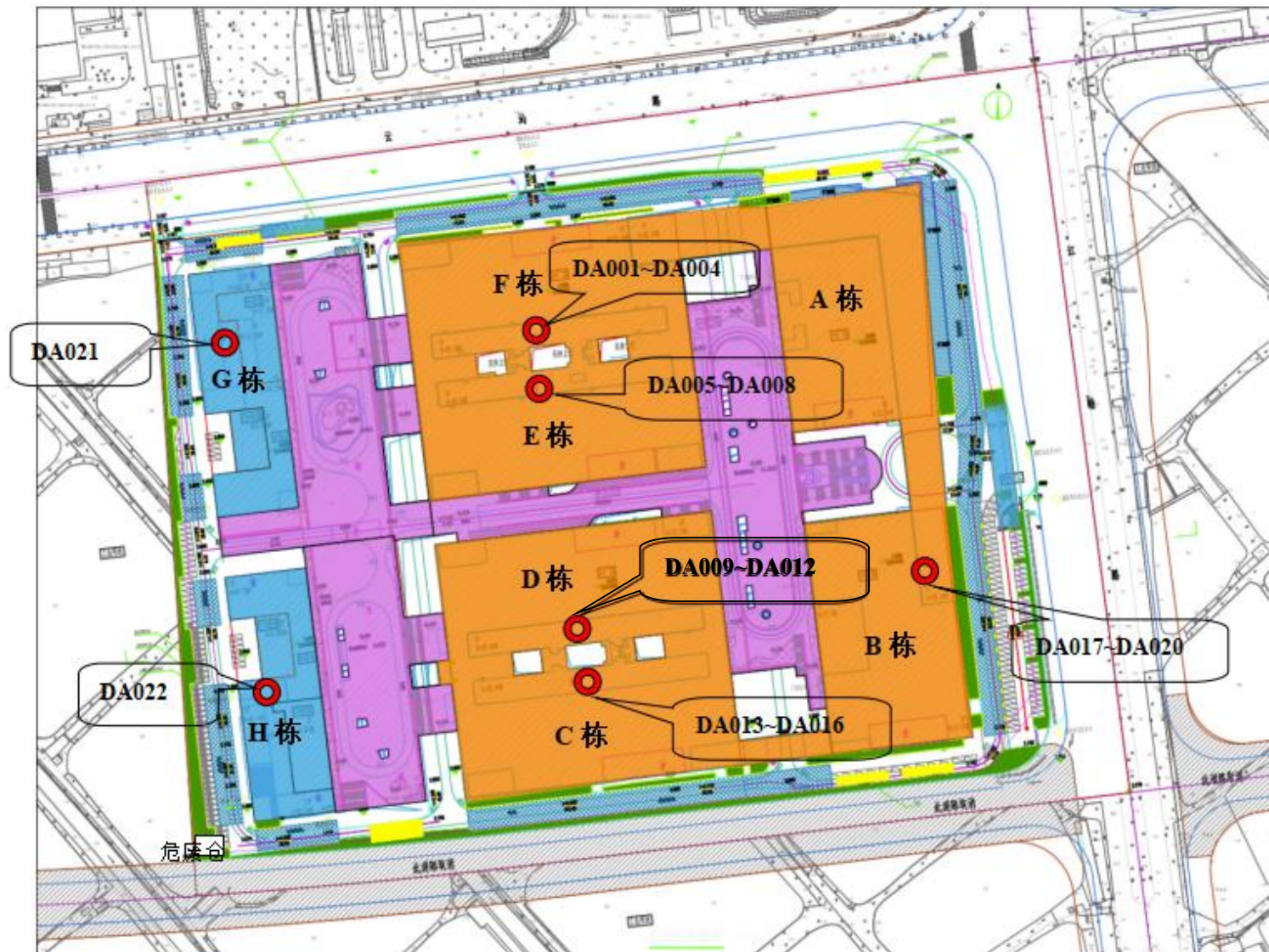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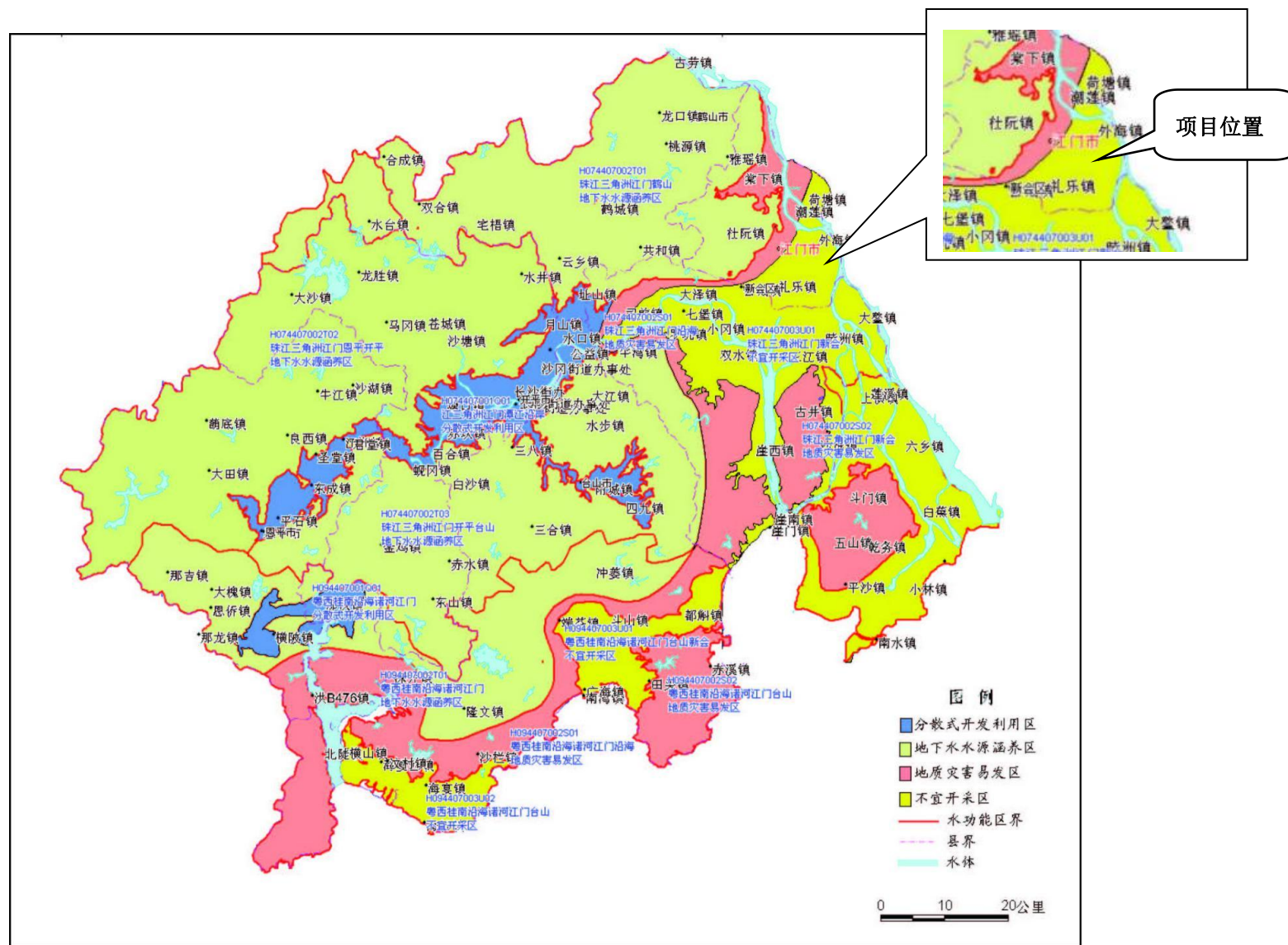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p>北面-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p>		<p>东面-在建设施</p>
<p>/</p>		<p>（注：空地在厂房背面，无法拍摄）</p>
<p>西面—迪司利光电在建设施</p>	<p>本项目</p>	<p>南面—空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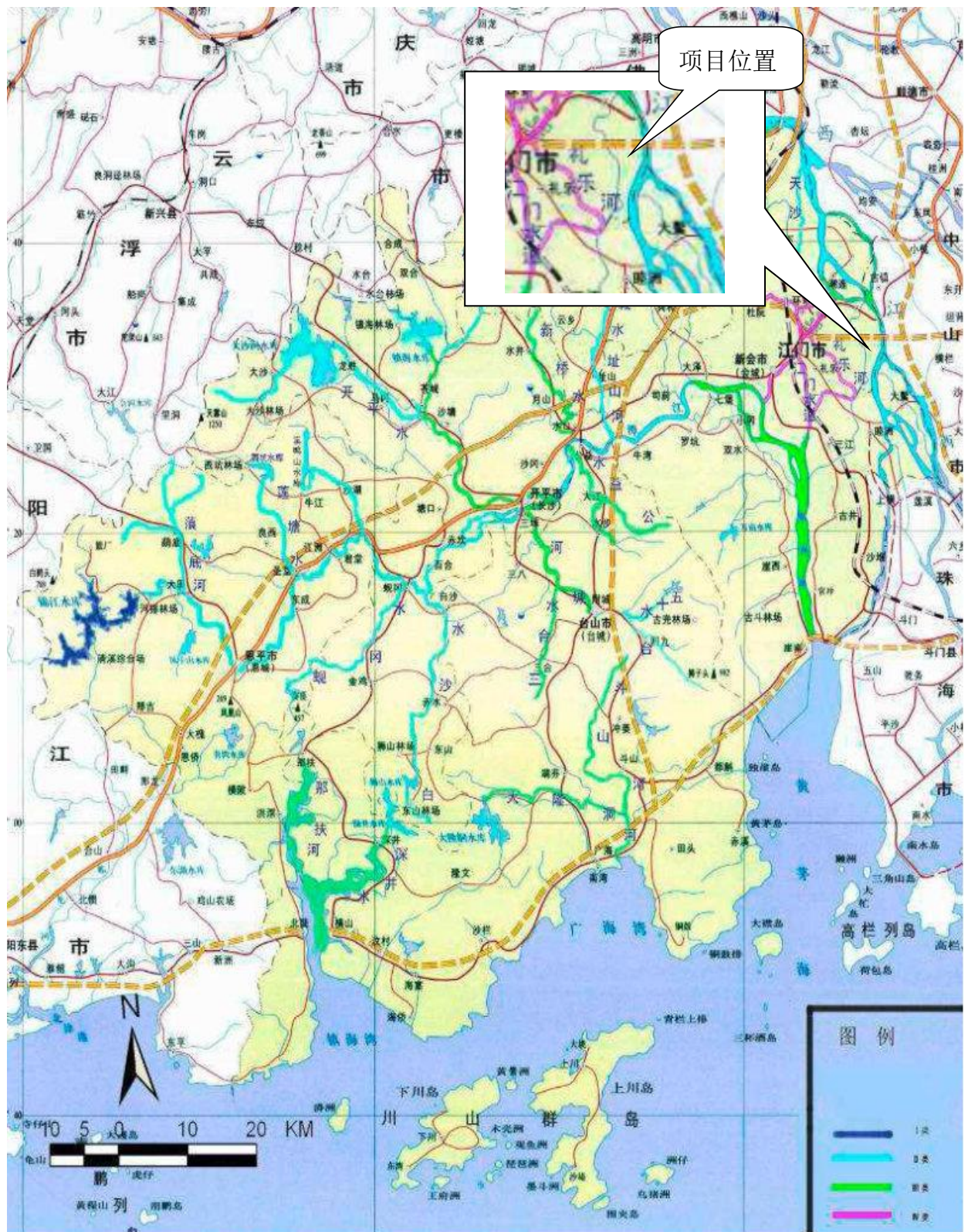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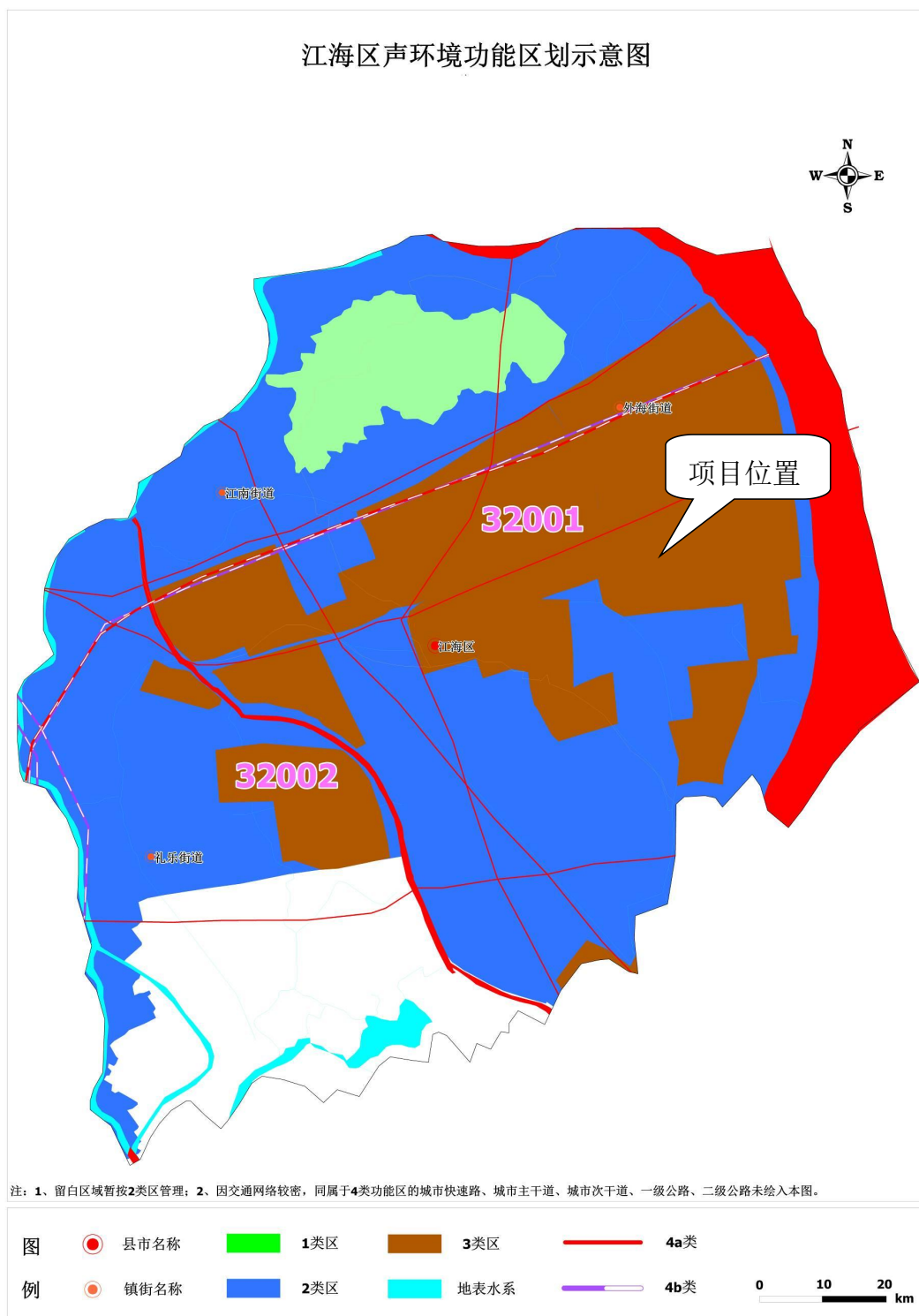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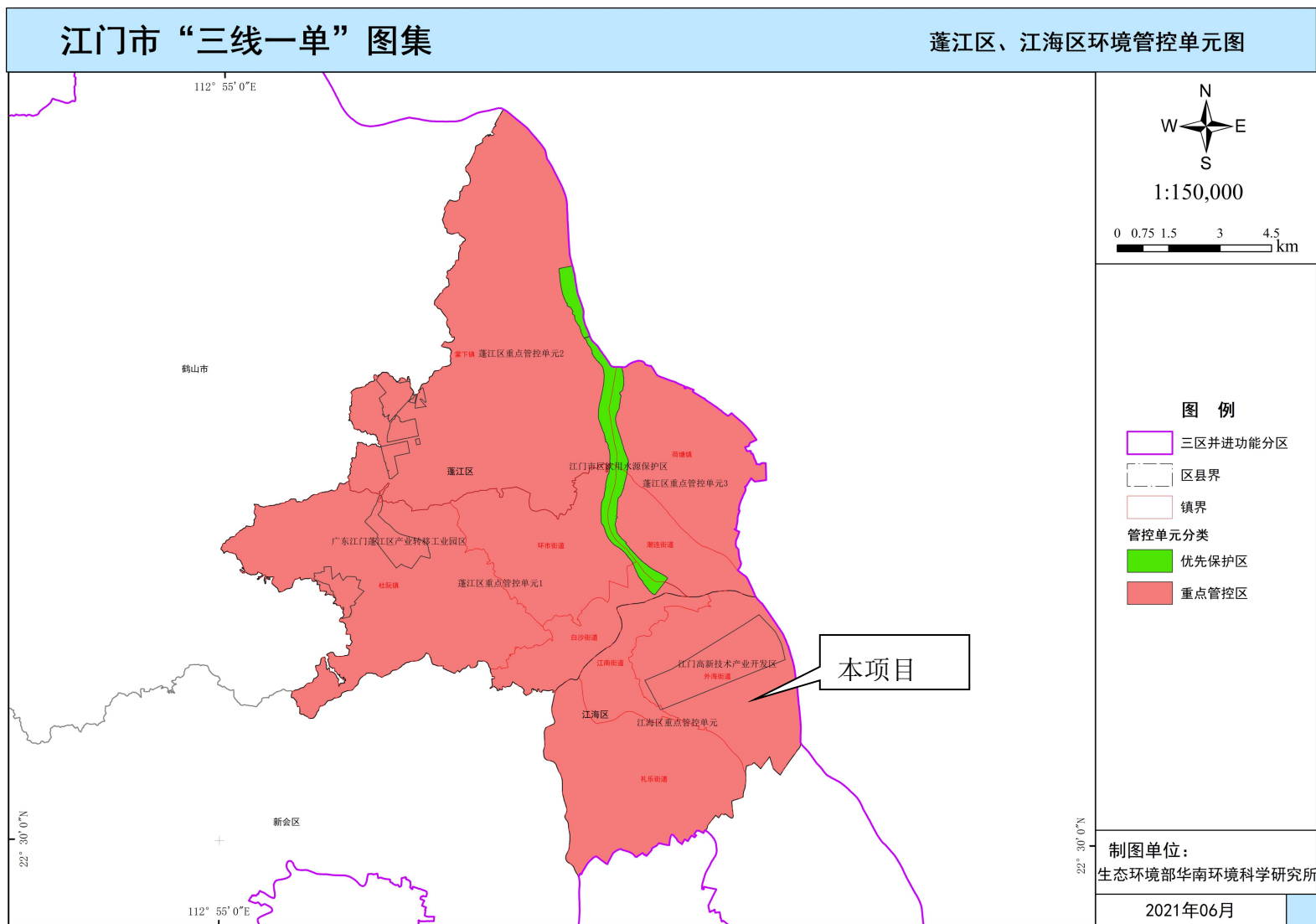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